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39號

03 原告 林福智（已歿）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訴訟代理人 林文英

06 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曼縵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原告之訴駁回。

09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2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
13 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
14 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
15 定有明文。前開條文適用之前提為訴訟標的得繼承者，若訴
16 訟標的無人繼承，則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蓋民事訴訟之目
17 的在於解決當事人間之民事紛爭，單獨之一造無從發生紛
18 爭，故凡訴訟，必有二主體之對立存在，倘當事人一造之死
19 亡而無法構成對立之兩造時，訴訟即因無法存在而應終結，
20 不生訴訟停止之問題，例如死亡之當事人無繼承人，或繼承
21 人全體拋棄繼承，而訴訟又係命當事人為一定財產給付予死
22 亡者，此時訴訟因無法形成對立之兩造，法院應以原告之訴
23 為不合法為由，駁回原告之訴，無庸停止訴訟程序。申言
24 之，苟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尚不明確，且於現行卷證資
25 料亦無足資特定之依據，堪認屬起訴要件不備，並經定期命
26 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同法第249條
27 第1項自明。

28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6月21日死亡，而原告
29 之全體繼承人林義文、林義民、林福成、林彥志、林文英均
30 已依法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23
31 號准予備查在案，此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拋棄繼承案卷查核屬

實。又本院已於同年10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其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合法送達原告生前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按，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憑。另經本院調查原告死亡時，本院並無原告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情，亦有本院臺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可佐，應可認本件原告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原告亦無遺產管理人。

三、綜上，難認本件原告有何依法得承受訴訟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而生當事人一造之死亡而無法構成對立之兩造時，訴訟即因無法存在而應終結，不生訴訟停止之問題。是本件起訴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臺東簡易庭　法官 吳俐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鄭筑安